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小字第617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潘豐隆

李家瑋

被告 李彩雲

訴訟代理人 黃姵盈

受告知人 郭玉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給付受害人郭玉葉之醫療保險金共新臺幣（下同）69,725元，爰依同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代位行使受害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之權利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其已於113年8月8日與郭玉葉就同一件交通事故在彰化縣鹿港鎮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調解條款明定含強制險理賠金，當天郭玉葉之代理人蔡福賜都沒有告知其已於調解成立前申領強制險理賠金等語。本院就被告與第三人郭玉葉達

01 成調（和）解後，原告得否於已付之強制險理賠範圍內，代  
02 位郭玉葉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之爭點，依兩造之主張及舉  
03 證，判斷如下：

04 (一)按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  
05 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於受通  
06 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  
07 第297條第1項、第29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係  
08 保險法之補充法，保險法無規定者，自應適用民法有關之規  
09 定。又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  
10 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  
11 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  
12 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  
13 駕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  
14 是強制險法第29條所定之「保險人代位權」，雖為法律規定  
15 之債權移轉，無待乎請求權人另為移轉行為，惟其仍為「債  
16 之移轉」性質，故保險人依該條項規定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  
17 於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被保險人即得適用民法第  
18 299條第1項規定，援引其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請求權人之  
19 事由，對抗保險人。再按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  
20 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7條  
21 定有明文。

22 (二)查被告與訴外人黃煙評於113年8月8日與郭玉葉就同一件交  
23 通事故，在彰化縣鹿港鎮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當事人同意  
24 由被告與黃煙評連帶賠償郭玉葉28,000元，調解條款並明定  
25 「本款項含強制險理賠金」、「兩造同意放棄有關本案其他  
26 民事請求權……」當天並由被告之受任人李虹如當場如數交  
27 付現金予郭玉葉之受任人蔡福賜點收無誤等情，有該調解書  
28 影本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9頁），且經證人李虹如到庭結  
29 證屬實，並證述：當天是第二次調解，調解委員有再三強調  
30 要我們看清楚，也有唸一遍，並有解釋「本款項含強制險理  
31 賠金」代表郭玉葉不能再申請強制險（理賠）等語明確，足

01 見郭玉葉就系爭交通事故對被告所得請求之金額應僅限於和  
02 (調)解之28,000元。則依前揭民法第737條規定，郭玉葉  
03 自不得再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而原告  
04 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既係代位郭玉葉而來，被告本得  
05 以對抗郭玉葉之事由對抗原告，茲郭玉葉既因調(和)解，  
06 而拋棄28,000元以外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原告自己無任何權  
07 利可得代位行使，故其主張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08 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69,725元，即有未合。

09 三、結論：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  
10 定，代位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9,7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12 由，應予駁回。

1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15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  
18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20 書記官 趙世明